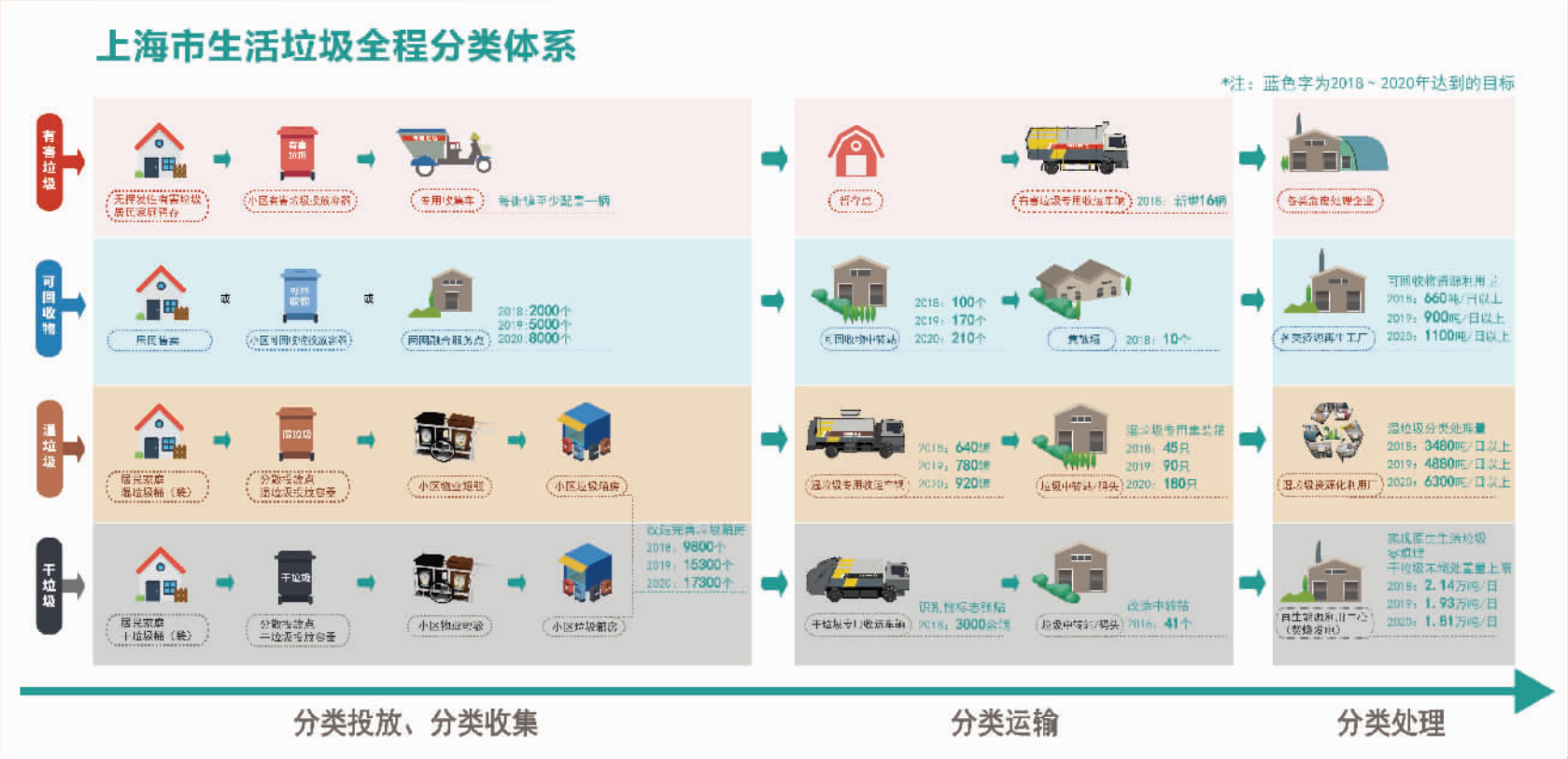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文

(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活动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制度，生活垃圾处置导出区应当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一)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且拒

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绿化市容部门提交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评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部门提交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文化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

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以下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当按本市相关规定单独投放至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经分类收集、运输后实行资源化利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经分类收集、运输并拆分再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体积较小的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其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完)